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23803933
聯 絡 人：黃怡菱 02-23803898
電子郵件：yilinhu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131500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、B號函、
同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函及112年10月
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21500747號函，各機關辦理各類會
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及重申規定，其中膳雜費標
準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因應近年物價上漲等情形，有關旨揭改進原則膳雜費報支
標準自即日調整為不分官等每人每日1,000元為上限，所需
經費請各適用機關（構）視業務實際需要，本撙節原則於
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，另本院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財
字第1031500018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
府

副本：審計部

